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8樓
承辦人：張復雅
電話：02-8773-5100分機7475
傳真：02-8773-4146
電子信箱：zoey@sf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
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券字第1090361183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9UJ01769_1_24082244909.pdf、109UJ01769_2_24082244909.pdf、
109UJ01769_3_24082244909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8條規定之令與期貨
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40條規定之令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
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本會業於109年3月26日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1183號令及
第10903611831號令發布有關證券商與期貨商財務報告表格
名稱及書表格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賀鳴珩先生）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
會（代表人糜以雍先生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法律事務處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資
訊服務處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
人許璋瑤先生）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黃炳鈞先生）、財團法
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
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
（代表人李啓賢先生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植根國
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銘子女士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
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（均含附件）

電 2020/03/26 文
交 09:04:15 換 章